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6期（总第251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 第6期

(总第25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程雅欣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民宿数字化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2025年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  
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 (1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 (22)

##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251 期)

### 人事任免

关于姚治明等 18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27)

### 县市规范性文件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28)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的通知 ..... (32)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元阳县殡葬管理办法》  
的通知 ..... (41)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6 月

印数:

1680 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民宿数字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红河州民宿数字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民宿数字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工作及实施步骤

#### (一)平台搭建

打造综合性的红河州民宿数字服务平台,实现与现有部门的数据交互、实时共享和高效利用。新增涵盖房源管理、经营监管(营收)、安全监测、信用监管等功能模块,通过数据流转的方式实现州、县多部门协同监管。

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

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完成招标,9月底前上线试运行。

#### (二)系统搭建与实施步骤

强化部门联动,采集企业信息。各县市成立由商务、文旅、市场监管、消防、公安、卫生、税务等部门组成的信息采集比对专项小组,乡、村、网格员三级联动配合机制,按乡镇划分责任区,实地采集企业信息,采集信息如下:

1.实地采集企业信息,包括地址、证照、房源等。

2.专项小组各部门成员各司其职,将采集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修正矛盾信息。

3.对问题企业(如证照不全、地址不符、一址多证)多次核查及甄别,直至符合“一码通”标准(即一证、一照、一址、一码)。

4.线下采集+线上接入数据,构建“一宿一档”数据库。

5.基础数据上传至数据后台,通过技术分析形成行业画像,实现实时监控与风险预警。

牵头部门:州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以前完成全州“一宿一档”数据排查和信息归集工作。

## 二、部门工作及分工

(一)规范开办经营。编制《民宿“一窗受理”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开设民宿行政审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民宿审批许可事项。民宿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取得公安、消防、卫生等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内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项目的,应依法取得有关部门许可。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民宿。强化存量“一人一址多照”排查整治,对虚假登记的,采取依法裁定、对外公示等措施,及时开展撤销登记;对一人拆分经营项目的,督促经营者保留一个经营主体身份;引导新登记主体主动承诺同一个经营主体在同一个住所只有一个经营业态,新开办民宿实行“证照联办+数据前置”。〔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和用地管控。新建、改(扩)建民宿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不得

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其他各类禁止建设区内选址建设。新建、改(扩)建民宿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要求执行。合理引导民宿发展规模和总体布局,民宿建筑风貌应与城乡风貌、当地自然与人文景观环境相协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民宿,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上选址建设各类民宿,其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商业用地性质。加强宅基地管理,防止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规开发,确保盘活利用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以经营民宿为名,利用农村宅基地变相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房屋建设管理。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或者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新建、改(扩)建的民宿必须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按照有关工程建设及房屋质量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改(扩)建或装饰装修民宿建筑,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涉及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州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有关规定,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活化利用历史建筑,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

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民宿房屋安全责任,对利用原有房屋或历史建筑开展民宿经营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必须提供依法依规取得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由州级住建部门公布房屋安全鉴定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加强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民宿,要依法依规停业整改。[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民宿经营主体在建设和经营中应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民宿开展经营活动前,应配套符合标准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执行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位于城镇的民宿要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民宿经营主体,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税)。[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税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城关镇以外经营民宿的消防安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的要求执行,民宿应当向消

防部门备案并纳入消防监督管理,实行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城关镇以内经营民宿的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消防技术标准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并由消防部门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治安管理。民宿应落实治安管理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符合旅馆业办证条件的民宿,按规定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安装使用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落实旅客住宿“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禁止“黄赌毒”有关要求,严禁利用经营场所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推广使用红河州民宿数字服务平台,实现民宿经营管理系统和政府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卫生监管。民宿卫生管理按照《住宿业卫生规范》要求进行卫生监管,民宿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卫生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信誉度等级,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等符合卫生要求。按照住宿业卫生规范要求设

置满足场所需要的独立清洗消毒、保洁专间,并配备足够的公共用品用具,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和保洁,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每客用后清洗消毒。鼓励由专业洗涤消毒机构洗消布草、公共用品。〔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市场监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在线经营。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企业为民宿提供预订服务,应当对民宿经营主体经营资质进行审核,不得允许证照不全的民宿经营主体通过平台从事有关经营活动。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企业及平台内住宿经营企业应当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经营信息,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并为已离店住宿登记用户主动开具规范发票。未经评定获得国家旅游饭店星级、国家旅游民宿等级的民宿,不得使用有关称谓和标识。〔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税收征管。民宿经营主体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按规定开具发票,接受税务机关对财务收支和银行流水等生产经营情况税务检查。对故意隐瞒营业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的市场主体,依法开展税务稽查。〔州税务局牵头;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统计监测。依托红河州住宿业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立民宿市场主体数据库,根据民宿

营业收入、纳税、入住人数等统计信息,构建民宿经营主体梯次培育监测体系,抓实民宿市场主体培育和升限纳统工作。〔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统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诚信建设。民宿经营主体要加强价格自律,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服务质量合理制定客房市场价格,做到质价相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结算方式等信息,有关信息应做到线上线下统一。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民宿开展监督检查,对行政处罚、投诉举报较多的民宿要提高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规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方面同时向内发力,解决民宿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形成政府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各县市要强化属地管理和组织领导,建立联合指导制度和推进机制,强化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推动民宿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政策支持。建立民宿规范发展奖励制度,对管理规范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民宿,经评定后给予奖励扶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规范发展要

求推出特色金融产品,对管理规范、升限纳统或经评定的民宿经营者给予金融支持,拓展民宿经营主体融资渠道。支持建立民宿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加大行业和地方标准宣传推广力度,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规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三)落实监管责任。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基础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各县市人民

政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管机制,督促指导民宿经营者严格依法经营。州级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要及时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

(四)经费支持。统筹加大对民宿经营场所数字化管理资金支持力度,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主动与省级对口部门汇报衔接,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函》(云农乡建〔2025〕4号)有关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深入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工作。2025

年5月5日前,完成蒙自市、建水县、个旧市、开远市4个县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项目验收。按照“边查边治、应控尽控、能断尽断”原则,强化试点项目成果运用,启动9个县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持续推进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及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工作,降低企业生产对周边耕地影响,开展执法监测和执行情况评估,确保改造完成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督促停产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完成治污设施升级改造,达到

特排限值要求。(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全面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关停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做好《云南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收官,进一步查缺补漏。积极推进个旧市阳山片区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实施,完成个旧市超拓冶炼厂涉镉污染源整治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个旧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强化整治情况“回头看”。(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屏边县、金平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完成重大工程项目实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红河州5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验收工作,挖掘项目技术工艺、组织模式、监督管理等方面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6.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任务、措施具体分解到乡镇,选用的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与农作物种植情况要相对应,明确地块分类及管控措施、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等。(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强化重金属超标农产品处置。各县市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粮食储备等有关部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部委《关于印发〈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的通知》、《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的《重金属超标农产品处置预案》,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如发现有检测超标农产品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有效形成闭环处理,防止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并做好舆情管控,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推进落实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种植情况调查,掌握农作物种植现状。选择适宜的风险管控措施,安全利用类耕地以农艺调控类措施为主,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实际采取调整种植结构、轮作休耕等措施。对在严格管控类耕地上种植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采取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告知书》方式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持续开展农产品协同监测。各县市科学分析研判近5年来的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运用落实到耕地分类管理措施上、优化调整监测范围上、科学布设采样点位上。对超标点位区域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进行加密监测布点,做好跟踪评估,逐步筛选确定边界范围,分析研判种植风险结果及时告知种植主体,提出种植结构调整、品种替代等建议。对农产品监测多年连续超标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依规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按时完成监测点位布设和农产品采样、送检等工作。(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开展低积累品种试验。在开远市、建水县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开展低镉水稻品种种植试验。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结合实际开展低镉水稻品种种植试验。(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开远市、建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健全完善台账管理。各县市围绕方案编制、措施落地、风险管控、农产品检测、超标农产品处置、农产品流向跟踪等环节,认真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完善规范台账管理,为农产品的去向溯源、卫星遥感监测、考核审计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形成工作闭环。(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谋划部署年度工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健全要素保障,有力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二)强化协同推进。各县市要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和行业系统内部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会议协商、调研指导等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分析研究工作形势,协调处置审计、巡视、督查检查等各类反馈问题,强化数据信息共建共享,部门联动监管,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精准把握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项目和资金,鼓励各地统筹涉农有关资金,将农产品协同监测、种植结构调整、低积累品种试验等纳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范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主动做好项目摸底、前期规划、申报

入库等工作,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

(四)强化调度考核。坚持落实定期调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机制,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涵盖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和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农产品协同监测、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卫星遥感监测核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对年度考核评价较差的县市进行约谈。

(五)加强保密安全。各县市要加强保密工作,对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矢量数据、调整成果等有关数据信息保密管理,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和渠道开展工作。同时,加强社会及网络舆情监测等管控,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请各县市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12月1日前,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超标农产品处置预案及本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总结(均需县市人民政府盖章),通过保密渠道(刻录光盘或安可邮箱)报送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州农业农村局陈秋良,0873—3732431;州生态环境局张晋,0873—3856070。

附件:红河州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表

附件

红河州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表

序号	县(市)	安全利用(亩)	严格管控(亩)	任务总数(亩)	农产品监测数(个)
1	个旧市	53185.85	52090.89	105276.74	95
2	河口县	600.29	133.81	734.10	10
3	红河县	5674.66	71.13	5745.80	10
4	建水县	135919.04	33314.51	169233.55	154
5	金平县	30772.44	8024.10	38796.54	51
6	开远市	62552.79	18850.11	81402.90	71
7	泸西县	139456.98	15573.16	155030.14	142
8	绿春县	2917.44	22.97	2940.41	10
9	蒙自市	131058.71	12726.10	143784.81	133
10	弥勒市	150872.42	4290.14	155162.56	156
11	屏边县	4796.06	1132.33	5928.39	10
12	石屏县	53423.90	12525.43	65949.33	41
13	元阳县	17846.59	2914.25	20760.84	37
合计		789077.17	161668.93	950746.10	920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 稳就业促创业	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加强就业“幸福里”社区建设,办好“家门口的务工车间”,2025年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144万人以上。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全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8亿元,支持创业不低于4000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一、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按照省级部署实施好新一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薪酬分配指引服务,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结合红河州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需求,开展“技能+就业”导向性培训,以技能培训促就业增收,2025年培训高原特色葡萄、蓝莓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2000人次以上。持续完善就业供需匹配、技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链条,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提质增效,建立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深化东西部协作。坚持外出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两手抓,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巩固提升“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吸纳就业功能。抓牢“组织就业+技能提升”协同推进,有效加强稳岗与培训的同步发力。打造一批“叫得响、带动强、效果好”的劳务品牌。挖掘本土传统文化,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继续加大2025年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完成2025年红河州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清单,并将项目信息录入推广以工代赈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动态调度。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花卉、茶叶、咖啡、中药材等财政奖补资金,持续做优做强花卉、茶叶、咖啡、中药材等产业。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强化资金监管。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监管分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三)生育 养育保障	加强部门联动,按要求贯彻落实好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实施儿童健康护佑和生物疫苗惠民工程,为0—6岁适龄儿童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为2024年9月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且无接种禁忌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开展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强县级医院儿科门诊和病房建设,2025年全州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儿科设置比例达100%。落实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保障政策。扩大生育保障覆盖范围和提升生育保障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	州财政局、州教 育体育局	
4	二、实施消 费能力保 障行动	(四)教育 保障	一是落实202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提标、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二是督促学校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对就业落实率低被黄红牌警告的高校,督促进行整改。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增强学科设置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州教育体育局	
5	(五)医疗 养老保障	明确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按照缴费标准做好本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缴费工作。精准参保管理、优化参保服务。依托城乡居民参保数据监测平台,简化参保登记流程,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的参保途径。建好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提升项目医院重大疾病诊疗能力、专科临床服务能力,实现中心乡镇卫生院慢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政策调整机制。积极推进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扩大集体经济补助参保缴费工作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州卫 生健康委、州医 保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二、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	(六)重点群体保障	州民政局	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	
7		(七)升级“旅居云南”消费	州文化和旅游局		
8	三、实施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八)扩大入境消费	州财政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外事办、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税务局	

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分层分类的救助帮扶措施。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加强资金统筹保障，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二是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政策找人”“服务找人”措施，实现直达快享、非申即享，让基本养老服务供需衔接更加顺畅，真正做到应享尽享。

三是围绕重点群体保障，积极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持续加大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并认真执行上级政策，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四是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推进落实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

五是积极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待国家和省级出台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后，积极推动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围绕“旅居云南”品牌，培育“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着力推进“旅居红河”建设，深度培育“旅游+”融合发展消费场景和服务链条；编制“旅居红河”规划，打造大旅居消费八大业态，推动100个旅居项目建设，加大旅游产品业态推介力度，力争2025年全州旅居人数达95万人次。

优化税收征管服务，提升办税便利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有关税收政策，确保优惠政策精准落实，助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消费。推进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区域医疗服务新高地。强化“国际诊疗保健中心”辐射作用，面向东南亚、南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服务。依托河口县人民医院，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国际诊疗保健合作诊疗中心，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和康养保健服务。

优化通关便利化，提升入境体验。一是用好单双边免签、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对于选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优化口岸环节核验手续。进一步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通关速度，逐步实现入境人员无感通关。二是深化跨境旅游联盟合作。出访越南举行文化旅游推介会，邀请红河流域中越跨境旅游联盟成员交流座谈，在展示红河州丰富的旅游资源 and 独特的文化魅力，扩大联盟在游客互送资源共享上的作用，吸引更多的越南游客到红河州旅游，与越南旅游企业进行座谈，加强中越旅游企业的合作交流。三是拓展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潜力。推广国货与特色商品，拓展特色旅游产品，积极促进金平县特色优势产品出口，鼓励销售云南本土“潮品”，如普洱茶、民族手工艺品等，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保税展示+线上销售”模式扩大商品覆盖面。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9	(九) 激活赛事消费	围绕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和彝族火把节、阿细跳月节等民族节庆关键点,积极组织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街区活动,谋划赛期配套文旅活动和促销活动,推荐赛事途经或辐射的体育旅游景区和线路,扩大体育赛事融合消费,带动体育赛事经济融合发展。结合体育赛事进景区活动,鼓励景区在弥勒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期间出台景区优惠措施。培养本地演艺团队、引进优质演艺团队,实行常态化演出,并联动景区景点、餐饮住宿单位,实现联动消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广电局	
10	(十) 培育首发经济	鼓励本土新消费品牌、“老字号”开展有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秀、首店活动。	州商务局		
11	(十一) 提升餐饮消费	一是抢抓“三餐四季”“与辉同行阅上河·红河专场”热度,开发美食旅游地图,推出“食在红河”体验游路线,以“中华美食荟·好味红河”为主题,推动餐饮与商品零售、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线上线下多产业融合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5场次,其中县市每年不少于1场次; 二是培育餐饮美食街区和聚集区,聚合打造提升蒙自大树寨、开远南正街、建水紫陶街等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美食街区、“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形成“美食+”的夜间经济或消费聚集区,各县市结合民族节日、民俗活动等开展系列美食节活动不少于1次,力争培育省级特色餐饮美食街区1条、滇菜品牌连锁企业门店10个,进一步挖掘县域餐饮消费潜力; 三是持续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每月进行1次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情况分析简报,每季度进行1次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为监管执法提供参考,提高靶向性和前瞻性。	州商务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2	<p>(十二)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p> <p>三、实施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p>	<p>继续落实《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实施银发经济22条措施。稳步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400户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督促县市落实好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对新增普惠性托位给予建设补助。持续开展“一老一小”产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集中整治“一老一小”及妇女儿童用品质量问题，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p>	<p>州财政局</p>	
13	<p>(十三)促进“社区+”融合消费</p>	<p>积极争取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试点建设，鼓励商家开展无人零售、线上线下互动营销等服务；依托“一部手机逛商圈”、银联等平台赋能一刻钟便民商圈，丰富功能及惠民事项。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壮大幼托经济、鼓励家政服务资源下沉社区，融合养老、托育服务，建设老年友好型商业设施，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为社区老人提供采购、送餐、助浴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善家政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和信用体系，提高社区生活便利化水平。</p>	<p>州商务局</p>		
14	<p>(十四)加大以旧换新消费扩容行动</p>	<p>抓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机遇，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参加活</p> <p>动，建立商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每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专项巡查不少于1次，对不符合活动要求且拒不配合整改的企业及时停止活动资格，不断规范活动企业经营行为，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有序进行。全年参加经营活动经营主体不少于600户次，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5场次，力争实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100亿元、增速5%以上，拉动消费35亿元。</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p>	<p>州税务局、州财政局</p>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5	四、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	(十五)扩大住房消费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16	五、实施消费品提质升级行动	(十六)强化消费品品牌引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7	五、实施消费品品质提升行动	(十七)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宣传执行好省级制定的内贸信保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积极开展外贸企业海外订单情况摸底,引导出口滞销商品向国内商超连锁店转销,做好企业衔接服务工作。	州商务局		
18		(十八)壮大新型消费 发展低空经济,充分发挥红河州旅游资源优势,推动通用航空和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发展低空旅游业态,推动“流量”向“留量”转化。发展数智消费,加快社交电商、即时零售等直播电商新模式发展,推动平台经济数实融合发展,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网购保税”新业态。	发展改革委、 州交通运输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		
19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十九)保障休息休假权益 一是充分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实践经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增进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春秋假实施意义的理解与支持;根据省级有关要求,立足红河州实际,科学调整教学计划,统筹协调学期课程安排,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采取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方式,优先在部分条件成熟的县市开展中小学春秋假制度试点,待经验成熟后逐步推广实施。 二是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指导各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好《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州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红组发〔2021〕1号),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杜绝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等情况。指导企业完善带薪休假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联合业务检查,确保年休假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州教育局 州人力资源部、 州总工会	州人力资源部、 州总工会	
20	(二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推进红河州 2025 年 10 件惠民实事之“优化消费环境在红河”行动任务落实,聚焦消费集中的企业、行业、区域,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餐饮等经营主体 300 家,建设 ODR 企业不少于 16 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实现 13 县市全覆盖。持续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每月进行 1 次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情况分析简报,每季度进行 1 次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为监管执法提供参考,提高靶向性和前瞻性。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	州商务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1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二十一)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交通运输局	
22	七、实施限制措施优化行动	(二十二) 减少消费限制	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23	(二十三)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鼓励对消费集聚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景灯光升级改造,通过道路桥梁、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大对临时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动力等配套保障力度,不断完善市政道路交通。运用好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好城市道路巡查管护,有效保障消费集聚区城市道路环境。 严格区分“政府举办类”“许可审批类”“自发聚集类”活动安保要求。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提醒并指导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同时对申报的大型活动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核。做好风险评估。大型群众活动举办前,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承办方提前踏勘活动现场,深入排查活动现场及周边各类安全问题和隐患,全面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督促主办方、场地管理方结合本地治安形势特点和群众过节习惯,综合考虑大型活动的性质、内容和举办时间、场地、观众构成、气象条件、周边交通等因素,全方位开展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根据结果分等级实施安全管理。在就餐高峰时段,推行允许餐饮外摆及路边停车的有关政策(确保安全的原则下),提升消费便利。从服务红河州营商环境出发,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推动在城区广场、重点商业繁华区、临街商铺、菜市场周边,设置临时停放的限时泊位,努力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停车需求,最大限度提高公共限时泊位使用效率。 落实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深入开展“厅局长坐诊接诉”“巡诊”“上门问诊”。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探索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好《2025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确保企业应享尽享、早享快享。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	州商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州级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4	(二十四) 投资赋能	对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较大的县市，在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25	(二十五) 场景赋能	鼓励县市聚力打造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州级统筹报送一批典型案例。重要假期节点发布旅游路线、促销活动等多元化消费场景指引。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6	(二十六) 政策赋能	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鼓励工会将经费用于节假日慰问品、职工疗休养、文化体育、职工健身等消费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	州发展改革委、州总工会	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	
27	八、强化赋能支持	用好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个人消费贷服务，合理设置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化调整还款方式，加强资金流向管理，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合理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28	(二十八) 开放赋能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用好国家将民宿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政策。充分学习借鉴大理民宿规范管理经验，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全州民宿业规范化、品质化、数字化发展。用好“互联网+医疗”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政策，积极做好外商投资招商引资和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取更多红河特色产业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		

备注：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65号)精神,推动红河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领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重要性。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以坚定的思想认识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协同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对接联系机制,强化日常协调联动。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原则,依据各自工作职能职责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有序开展、落地生效。

三、广泛宣传,促进政策落地。各县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以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为契机,凝聚工作合力。大力宣传有关科技政策,使措施条条落实见效,切实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五条措施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p>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p>	<p>认真贯彻落实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任务,鼓励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成为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的共同所有人,或者将单位持有的所有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或者将职务科技成果按照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鼓励成果完成人(团队)开展自主转化。配合省级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p>	<p>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p>	<p>鼓励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只进行科研管理台账登记,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减值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市场化公开转让、符合条件的内部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科技安全外,由单位依法依规自主决策。</p>	<p>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推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p>	<p>鼓励和引导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先使用后付费”,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者“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者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收入后支付。</p>	<p>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实行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p>	<p>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履行自主实施与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等转化义务,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原则上纳入单位“先使用后转”成果清单,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推动转化。</p>	<p>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p>五、完善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的项目支持机制</p>	<p>以需定研,鼓励企业牵头申报产业应用技术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以“用”为导向,强化企业等经营主体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积极帮助对接招引国内外科研团队攻关。对承担了省级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指导企业在立项阶段约定好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州级负责验收的项目,建立企业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及后评估制度。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科研经费支持与成果产出及成果转化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综合评价以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审慎探索开展“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模式。</p>	<p>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力度</p>	<p>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提取和发放奖励金,按照本单位决策程序办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奖励金额纳入单位财务管理,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事业单位取得的横向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产生的净收入,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科研人员(团队)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可将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0%的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类项目奖励经费的发放,参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执行。</p>	<p>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国资委、州林草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七、引导科技成果转化落地</p>	<p>加大政策宣传,对符合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补助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科研人员,积极帮助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企业购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成交实际到账额的2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补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就地转化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成交实际到账额的2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研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p>	<p>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八、激励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化	<p>加大政策宣传,对企业围绕全州重点产业或自身发展需要,开展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化,符合奖励标准的,积极帮助争取上级资金奖励,企业围绕全省重点产业或自身发展需要,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前期研发投入2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同等类型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励。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积极协助申报省级奖励,省级奖励标准为:对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p>	<p>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九、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p>鼓励州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披露与管理制度,推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力争培育建成或引入1个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培养、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鼓励州内外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双创孵化载体等单位在州外创新资源密集区建立“飞地”孵化器。积极组织科技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对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并实际落地产生效益的,按照省级奖励政策积极帮助争取支持,即:对新获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的,给予50万元补助;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并实际落地产生效益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的3%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关联技术交易除外。</p>	<p>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十、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	<p>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全州重点产业加强面向社会开放的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并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即: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等平台给予建设主体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资助,每年依据中试验证等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p>	<p>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十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聚集区建设	<p>鼓励各类园区及县市探索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聚集区,鼓励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创新平台深化与省、州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加强政校企研合作力度,开展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探索,依据聚集区及服务基地年度实际运营及绩效情况积极争取省级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和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p>	<p>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十二、加强技术经纪(理)人队伍建设	对符合建设条件的单位鼓励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并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即:对获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给予50万元补助。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通过实训和实践并重的培养模式开展技术经纪(理)人培训,根据培训绩效给予奖励。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职称评审制度。	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科技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	对创业投资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符合省级投资风险、投资损失补助的,宣传和落实省级政策,积极帮助争取省级补助,即:优化全省科技创新基金联合体,吸引一批优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资源加入,引导基金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可在实缴投资满2年后,按实际完成股权投资额10%以内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同一家企业投资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发生并确认损失的,按照投资损失额10%以内给予补助,单笔投资损失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同一家企业投资损失的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险种,省财政对投保科技保险的创新主体按已缴纳保费的50%以内给予补助,每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科技创新券使用方式	鼓励有效期内科技型企业积极使用科技创新券争取省级支持,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购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年度创新券兑付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单项科技服务合同金额的50%,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创新券综合运用担保、保险、科技金融等额度不超过80万元。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	州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通过公开、公示、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决策责任。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机制,助推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点堵点问题。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审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林草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关于姚治明等18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姚治明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平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杨晓敏 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 静 任红河州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朱 超 任红河州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支队长  
(主任);

陈金辉 任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院  
长,免去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局长  
职务;

张永贵 任红河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事业单  
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赛聪敏 任红河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戴金华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  
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制度  
创新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陆永开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  
保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孝刚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张 亮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制度创新局局长职务;

龙宪忠 免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 俊 免去红河州就业局局长职务;

普发俊 免去红河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向东 免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段吉鸿 免去红河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院长职务;

高程砣 免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  
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5〕2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个旧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个旧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本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租赁补贴的准入条件

本市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发放对象为下列在本市无房且在本市租房居住的家庭:

(一)持有本市城镇户口、并享受本市城镇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特困人员待遇、孤儿补助的;

(二)持有本市城镇户口、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含最低工资标准),且至申请之日持续交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三)持有本市城镇户口、领取退休工资或养老金,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含最低工资标准)的;

(四)持有本市农业户口、在本市市区就业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至申请之日持续交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在本市市区租赁住房,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

准以下(含最低工资标准)的进城务工人员;

(五)非本市户籍、在本市城区稳定就业1年以上(含1年),且至申请之日持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在本市城区租赁住房,人均月收入在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含最低工资标准)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外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六)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 二、租赁补贴的补贴面积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平方米/人,户均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补贴面积在15平方米/人以内进行动态调整,若遇上级对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作出调整,则本市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租赁补贴的补贴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租赁补贴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最高不超过10元/平方米。

本市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补贴标准根据收入分为两类:

(一)一档标准:持有本市城镇户口、并享受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根据当年报名户数结合上级下达资金量,补贴标准在10元/平方米以内动态调整;如遇上级对租赁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则本市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二档标准:未享受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含)的,补贴标准为一档补贴标准的60%(最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成员按二档标准计算补贴金额),随一档标准的变化进行调整。

每户家庭应发放的租赁补贴具体计算方法为:每户每月租赁补贴=补贴面积×补贴标准×保障人口。

## 四、租赁补贴发放起止时间的界定

(一)申请当年度租赁补贴时已持续享受低保的住房困难家庭,按一档标准发放本年度租赁补贴;

(二)申请当年度起享受低保的住房困难家庭,从《云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审批日期下月起按一档标准发放;

(三)申请当年度停止享受低保的住房困难家庭,按一档标准发放至停低保前1月,停低保的当月起按实际家庭人均月收入计算确定是否符合按二档标准发放;

(四)申请当年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以下统称“公租房”)的家庭,发放时间截至房屋租赁合同起租日期前1月;申请报名当年退出公租房实物保障的从退房后1月起计算发放时间;申请报名当年办理入住手续后又办理退房手续的,发放时间扣除入住公租房的时段;

(五)单人户申请人在发放日前死亡的不再发放租赁补贴。

## 五、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住房情形认定

在收入条件符合租赁补贴标准的前提下,住房为以下情形的认定为符合本市租赁补贴保障条件:

(一)申请家庭在本市无房、且租住房屋在本市并提交有效租房合同(协议)的;

(二)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变故出售房产未满3年、且租住房屋在本市并提交有效租房合同(协议)、重大疾病等特殊变故证明的。

## 六、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住房情形认定

(一)拥有私有房屋的;

(二)租住直管公房的;

(三)非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变故出售自有产权房屋未满3年的;

(四)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 七、租赁补贴准入条件的动态调整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的相关规定,对租赁补贴准入条件实行动态化管理。准入条件中,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根据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家庭人均建筑面积标准结合本市住房情况的变化在上级文件规定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

## 八、租赁补贴申请审批程序

### (一)申请

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持以下材料向所属社区(享受本市城镇低保的按低保所属社区,其他的本市城镇居民按户口所在社区,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外来务工人员按居住地所属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个旧市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1份(本人签字加手印);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指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及年满18周岁以上仍然就读全日制学校的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外来人员携带暂住证);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材料、工作状况材料(工作状况材料提交对象主要指低收入家庭申请人及其配偶);

4. 低收入家庭申请人本人的养老保险交纳情况证明;

5. 申请人家庭的居住信息材料;

6.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材料;

7.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备注:证件、证书、发票等类型的材料应携带原件用于审验并提交复印件,证明类材料应提交原件。以上材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规定详见每年度的租赁补贴发放方案。

### (二)初审及公示

各社区自收到书面申请及证件材料后及时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收入、居住等情况进行初审,经初审后符合保障条件的,填写《个旧市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登记表》,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 (三)复核

各社区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复核、盖章。

### (四)终审及公示

经初审、复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报个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终审。终审完毕后在《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 (五)签订《租赁补贴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或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终审部门与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经双方签印、签章后生效。

### (六)租赁补贴发放

《租赁补贴协议》签订生效后,通过省财政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按季度将租赁补贴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中。

## 九、退出机制

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并进行定期复核。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住房保障家庭在租赁补贴申请和复核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根据相应情形终止发放租赁补贴:

(一)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参与租赁补贴发放,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租赁补贴资格;

(二)审核过程中发现欠缺相关材料的,审核人员应通知申请家庭补正,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补齐资

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租赁补贴资格;

(三)因申请人联系电话、社保卡信息存在问题且未到相关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无法及时联系处理或本人拒绝配合处理而导致租赁补贴发放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租赁补贴资格;

(四)发放当年度因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产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于变化月份起终止发放租赁补贴;

(五)单人户家庭申请人死亡或发生其他变故不能再继续领取租赁补贴的;

(六)领取补贴期间分配到公租房的家庭,自当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七)若发现申请人家庭存在谎报或虚报瞒报家庭情况、伪造租房合同(协议)、将租赁补贴挪作他用等情形的,取消该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对骗取租赁补贴的家庭,同时责令其退回所领取的租赁补贴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是落实中央和省、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之一,也是今后一项长期性工作。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的把

这项工作做好,把党和政府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宣传、公示工作,严把审核关,对符合条件对象的保障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应在市级权威媒体公布当年度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及时足额拨付租赁补贴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市住建局每年对租赁补贴资金做出预算,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对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各自责任。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

#### 十一、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个旧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办法》(个政办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5〕3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个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个旧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多渠道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和改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各类型人才的居住条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修订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实施办法(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配租、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的统称(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或者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者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并按照规定的租金标准,面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群体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个旧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安局、法院、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税务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信访局、卫生

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林业和草原局、残疾人联合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相关企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公租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住建局应当科学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结合国家和省下达的计划指标，会同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明确年度建设计划，确定规划选址及用地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各乡镇(街道)、部门、企业根据全市公租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结合本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户籍人口以及公租房的需求情况制定年度建设计划。

**第六条** 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用地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公租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价格按照国家规定计算。

**第七条** 公租房的建设选址，应当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的区域。规划设计按照节约集约、节能环保的原则，做到功能完善、经济适用。

**第八条** 公租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职工公寓或宿舍型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最大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成套住房建设以一居室或者两居室的小户型为主，应当进行简易装修，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宿舍型住房按照《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建设。

**第九条** 公租房可以由政府投资建设，也可以由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公租房房源通过新建、

改建、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产权应合法明晰，质量安全，房建手续完善，具体有以下方式：

(一)政府投资建设、收购、租赁、改建的公租房；

(二)在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公租房；

(三)企业经政府批准利用自用土地投资建设的公租房；

(四)各类投资主体在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建设中，集中配套建设的公寓和集体宿舍；

(五)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公租房；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十条** 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公租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公租房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一条** 在划拨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允许配建适量的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可配套建设占总建设面积15%的商业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由政府成立公租房建设管理机构或者委托运营单位实施建设及运营管理。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其准入、租金、退出等管理机制由企事业单位遵照国家和省州有关公租房管理办法自行制定，并报市住建局备案。大力鼓励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按统筹规划、集约用地、集中建设的原则配建公租房，优先向本单位符合保障

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调剂安置其他保障对象租住。

公租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转让后不得改变原土地和房屋的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时，应当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和产权比例。

**第十四条** 公租房的建设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用地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免收公租房建设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异地安置人防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三)国家、省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经营环节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三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

**第十五条** 公租房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中央、省和州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市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以及调剂安排的专项资金；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扣除风险准备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

(四)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比例的资金；

(五)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收支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应建立保障性住房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必须纳入该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租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建设欠款、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

的管理、维修、空置期的物业管理费用等。

### 第四章 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在本市工作或者创业、居住的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低收入家庭或单身人士及本市最低收入家庭；申请人或申请家庭户主原则上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申请公租房。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之一的下列群体：

(一)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最低收入人群；

(二)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务工人员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1.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市内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2.在本市连续缴纳1年（含）以上（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

(三)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持有本市公安派出所核发的居住证，并在本市工作满2年（含2年）以上，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含）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四)持有本市农业户口，在本市工作满2年（含2年）以上，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年（含）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务工人员；

(五)农转城人员,取得本市城镇户籍1年(含)以上的;

(六)市人民政府引进人才;

(七)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

公租房的申请人可选择申请户口所在地或工作、创业、居住所在地的公租房,但不得同时在多地申请。未年满18周岁的孤儿和虽年满18周岁但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其监护人保证承担公租房租金的前提下可代其申请。

**第十九条** 唯一住房被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认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视为无住房。

**第二十条** 公租房收入标准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指数等因素,由市住建局会同发改局、民政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调整后的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单身人士月收入不高于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85%;2人以上(含2人)家庭月收入按照不高于家庭实际人数乘以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85%计算(个税起征点的85%)。

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政企共建、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租房,优先向本部门或企业无住房的中等偏下、低收入职工家庭或者单身职工出租;剩余房源面向社会出租,申请条件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情况,经审批可向有住房需求的社会群体租赁,按公租房租金标准收

取租金。

**第二十二条** 一个家庭或者单身人士,只能申请租赁1套成套公租房;单身人士也可以申请合租1套成套公租房或者宿舍型公租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需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租房:

(一)申请之日前3年内有转让私有房屋产权行为的;

(二)已享受福利分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的;

(三)已承租直管公房的;

(四)其他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情形。

## 第五章 申请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租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旧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原件);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结婚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和离婚协议,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三)住房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应提交工作单位提供的工作收入证明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个体经营申请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营业用房租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五)外来务工人员户籍所在县(市)公租房主管部门出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是否申请办理过公租房(包括租赁补贴)的情况证明(原件)。

(六)符合优先配租的对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同意接受审核部门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等情况,并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认可。审核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时,相关管理部门及单位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初审、复核、终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居住地所属社区、乡(镇)政府、学校、卫生院、企业提出申请。

(二)公示。居住地所属社区、乡(镇)政府、学校、卫生院、企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调查,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三)审核。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分别对申请人的低保、户籍、住房等申请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其他相关部门应予配合。

(四)公示。将审核结果通过《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15日。

(五)轮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人,分别由市住建局、乡(镇)政府、学校、卫生院、企业予以轮候登记,进入轮候库;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并说明理由。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卫生院、企业应当将轮候名单报各自主管局和市住建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的企业,其工会组织可以代表本企业职工统一向市住建

(保障)部门申请公租房。

## 第六章 配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租房实行轮候摇号配租制度。具体的住房轮候摇号和配租管理规定,由市住建局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申请的时间段、所填写的工作地点、户籍所在地和服从分配的原则,根据公租房运营单位的不同分别由市住建局、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卫生院、企业组织抽签或摇号配租,并将配租结果上报乡(镇)政府或主管局批准,再将配租结果报市住建局备案,然后向获得配租的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配租结果应及时通过《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抽签或摇号配租过程接受市纪委监委、新闻媒体及申请人代表监督;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卫生院和企业组织抽签或摇号配租的过程应邀请市住建局相关人员全程参与,乡(镇)政府主管领导、主管局相关领导必须全程参与监督。

对本次抽签或摇号未能获得配租的申请人,进入下一轮抽签或摇号配租,两轮未抽到签或摇到号的申请人,第三轮直接配租。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发出入住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名额、指标作废,但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原申请社区(企业)如实申报。社区(企业)在下一次抽签或摇号前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轮候库申请

人重新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轮候;不符合条件的退出轮候。

**第三十一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政府引进特殊专业人才、烈属、伤残军人、残疾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失独家庭、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参战老兵以及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散居困难归侨侨眷、伤病残退休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原国民党抗战老兵、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乡镇公务员及公立医院医务人员、特困人员、造血干细胞(骨髓)捐献者、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优秀青年志愿者、教师、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对象、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具有机构集体户口的年满18周岁的孤儿(与儿童福利机构解除供养关系之日起不超过2年)等特殊人群应当优先配租。

**第三十二条** 抽签或摇号时的配租面积和户型原则上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适应。

**第三十三条** 公租房配租给中等偏下收入、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农业转移人口、本市农业户口务工人员或者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时,市住建局(房地产管理处)应当邀请相应的工会组织和街道、社区、村委会等协助做好配租管理工作。

## 第七章 租赁管理

**第三十四条**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与市住建局、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卫生院或企业等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卫生院或企业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进行

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房屋的位置、朝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五)租赁期限;
- (六)房屋维修责任;
- (七)停止保障的情形;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九)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公租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承租人享有按合同约定使用公租房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扩建、改建、加层、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擅自改动及占用该楼附属设施。承租人因使用不当或从事上述活动造成房屋及该楼附属设施损坏的,出租人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负责修复、赔偿、恢复原状。

**第三十八条** 公租房的物业管理由运营单位或者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公租房的租金和水、电、通信、电视、物业服务、垃圾清运等费用,拖欠后果自行承担。

承租人可选择按月、按季、按年交纳租金,但应在当年12月15日前结清当年度租金,逾期不交的按拖欠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和拖欠。

承租人拖欠公租房租金累计达到6个月的,运营

单位应当通知承租人及时交纳所欠租金及违约金。并要求承租人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并交纳所欠租金、违约金和结清相关费用。拒不腾退的，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者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保障性住房。

有工作单位或交纳公积金的承租人拖欠租金和违约金的，运营单位可按合同约定通报所在单位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从其工资收入或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直接划扣。公租房租金从承租人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中直接划扣的具体办法、标准等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定。

**第四十条** 承租人应当每年向运营单位申报一次住房、收入情况(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按规定申报的，运营单位可视同承租人放弃租赁住房、合同终止，同时收回住房。

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因家庭人口、收入变动，需要继续承租的，应向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根据其家庭人口、收入变动情况重新签订合同；不符合条件的，腾退公租房。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共同居住人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上报运营单位，经审核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由运营单位办理更名、续租手续，并按相应档位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剩余时间计算。

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签定合同的部门提出续租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根据其家庭人口、收入变动情况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变更合同条款；不符合条件的，腾退公租房。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租房经营实施统一管理、分级定租。公租房租金以建设成本为基础，根据承租人收入状况和市场租金水平分级核定。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租金的70%。具体分级租金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区分不同保障对象研究制定，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1次，并报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公租房的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灵活转换。承租期间收入超过原租金标准的可根据其收入状况上浮租金标准，收入低于原租金标准的可根据其收入状况下浮租金标准。公租房租金可以从承租人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中支付。具体办法、标准等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政企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按照投入比例分配。

## 第八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未续租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腾退公租房；需要续租的，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运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的，或者在租赁期内家庭人均收入、财产、住房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自前述情形发

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自觉向运营单位报告,运营单位视情况调整租金或由承租人腾退公租房。

**第四十六条** 公租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若该房无共同居住人,则由运营单位收回该房;若该房有共同居住人,但经运营单位核实共同居住人收入、住房、财产状况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共同申请人应自觉腾退公租房。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 (一)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转租、出借的;
-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四)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四十八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三十九、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腾退公租房行为的,运营单位应当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租金。搬迁期满后不腾退公租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并按照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第四十九条** 承租人应在腾退住房之前结清租金、水、电、物业等相关费用。原有住房和设施有损坏、遗失或结构改变等情况的,承租人应恢复、修理和赔偿。拒不恢复、修理和赔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公租房建设资金按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建设资金及租金收入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违法违规收取、贪污、挪用公租房租金收入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公租房的地点、户型、面积、租金,以及申请、轮候、配租和退出等信息,通过《个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租房档案和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接受上级监督。市住建局有权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管局对承租人的租住资格进行抽查复核,承租人应给予积极配合,经抽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住资格。

**第五十三条** 运营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含乡镇社区)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并将投诉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公租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接到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租房运营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租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

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局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配租公租房的;
- (二)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三)改变公租房的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租房的,给予警告,并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由市住建局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有以上行为的,承租人自退回公租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租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由市住建局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签约资格,由市住建局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元阳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5—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条例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了《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阳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元政发〔2024〕59号）。

1.原第十四条中的“对亡故人员实行遗体火化并安葬在本县公墓的，每具遗体补助丧葬费2000元”调整为“对亡故人员实行遗体火化并安葬在本县公墓的，每具遗体补助丧葬费1500元”。

2.原第二十六条中的“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火化，逾期不火化的，对丧属或者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调

整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原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容合并到第二十六条，并删除对违反规定的丧属或责任人的罚款金额内容。

此外，对部分文字、标点符号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元阳县殡葬管理办法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 元阳县殡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行为，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

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结合元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葬工

作的领导,殡仪馆、火化场公墓、骨灰堂(塔)及树葬等殡葬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增加对殡葬事业的财政投入,切实贯彻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方针。

**第四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本县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驻元阳的省州直属单位、部队、村(居)民委员会要高度重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本单位殡葬管理具体工作的落实,单位领导要负总责,并安排专(兼)职人员专门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进全县的殡葬改革工作。

**第五条** 实行火葬的范围: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红河州火葬区划定的通知》(云民事〔2018〕38号)和《红河州民政局关于红河州火葬区划定的通知》(红民事〔2019〕4号)文件规定,本县辖区内均为火化区。

本县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驻元阳的省州属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干部)、部队指战员死亡后,实行火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除外);村(居)民委员会的居民、农民死亡后(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除外)逐步推进全员火化。

外来流动人员死亡后,应当就地火化;确有特殊原因需运回原籍办理丧葬的,须经县民政局批准同意。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的其他殡葬事宜以及遗体骸骨或者骨灰需要运往国(境)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尊重国家规定的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兹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

族、东乡族、保安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大力推进改革土葬习俗,实施节地安葬。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乡镇、村委会或自然村为单位,划定公益性公墓,按照相关公益性公墓的报批程序,依法依规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并报州民政局备案。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1.耕地、有林地;
- 2.水库、湖泊、河流、引水渠堤坝200米内和水源保护区;
- 3.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區及其规划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 4.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地界内;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八条** 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应当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

本县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驻元阳的省州直属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本单位或本区域内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

每年清明节为殡葬改革宣传日。

## 第二章 遗体 and 骨灰处理与公墓管理

**第九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出具火化证明。

**第十条** 殡仪馆负责遗体的运送,丧属或者所在单位有运送条件的,也可以直接将遗体运送到殡仪馆。

**第十一条** 遗体应当在10日内火化。需延期火化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公安、司法机关批准。

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无名、无主遗体经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后火化,火化的骨灰90日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民政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在本县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驻元阳的省州属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干部)、部队指战员死亡后,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严格执行凭火化证明,墓穴证或者骨灰寄存证(寄存20年以上)和树葬、花葬、草葬、海葬、撒散葬证明等材料,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不按照本规定实行火化,遗体进行土葬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计发丧葬费、抚恤费。

在外地居住的上述人员死亡后,居住地具备火化条件的,应当及时就地火化,由居住地县(市)级民政局出具火化证明,墓穴证或者骨灰寄存证(寄存20年以上)和树葬、花葬、草葬、海葬、撒散葬证明等材料,到原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居住地不具备火化条件的,由居住地的县(市)级民政局出具不具备火化条件的证明,并按照当地丧葬习俗办理丧事,到原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使用的,丧属凭使用遗体单位的证明到死者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领取丧葬费、抚恤费。

**第十四条** 本县户籍城乡(居)民,除领取死亡抚恤金人员外,对亡故人员实行遗体火化并安葬在本县公墓的,每具遗体补助丧葬费1500元,补助经费由县级财政统一安排。丧属凭火化证明,墓穴证或者骨灰寄存证(寄存20年以上)和树葬、花葬、草葬、

海葬、撒散葬等证明,到县民政局办理。

**第十五条** 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公墓墓地的使用周期为20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照无主墓处理。

**第十六条** 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十七条** 公民死亡后,禁止将遗体或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应当实行火化的遗体提供土葬用地。

### 第三章 丧事与殡葬管理

**第十八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户外摆放花圈、摇钱树和沿街游丧吹拉弹唱、燃放鞭炮、抛撒焚烧冥纸等妨碍公共秩序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第二十条** 殡仪馆、公墓管理单位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做好殡葬服务,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县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殡仪馆、公墓管理单位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火化前应妥善保管遗体,不得错化遗体或者丢失遗体、骨灰。

**第二十二条** 殡仪服务和公墓经营只能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的殡葬服务机构进行。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局审批后报州民政局备案;建设经营性公墓经县民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核

同意后,报州民政局审批,州民政局将审批结果报省民政厅备案;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的经省民政厅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第四章 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殡仪馆焚烧炉、殡葬专用车、遗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非法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